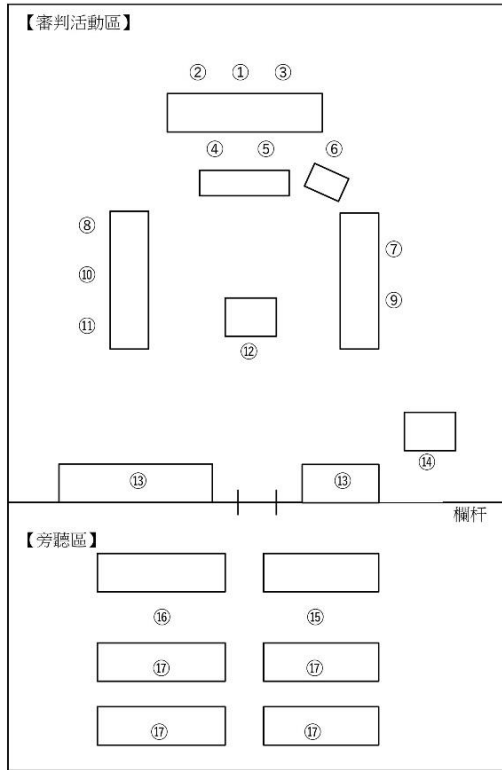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判活動區】</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旁聽區】</p> </div> <p>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①審判長席</td> <td style="width: 33%;">⑧技術審查官席</td> <td style="width: 33%;">⑭證人、鑑定人席</td> </tr> <tr> <td>②法官席</td> <td>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td> <td>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td> </tr> <tr> <td>③法官席</td> <td>⑩辯護人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td> </tr> <tr> <td>④法官席</td> <td>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td> <td>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td> </tr> <tr> <td>⑤法官席</td> <td>⑫被告及輔佐人席</td> <td>⑰學習律師、記者席</td> </tr> <tr> <td>⑥書記官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td> <td>⑱旁聽席</td> </tr> <tr> <td>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td> <td>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td> <td>⑲調辦事法官席</td> </tr> </table> <p>附註：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p>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⑱旁聽席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⑲調辦事法官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判活動區】</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旁聽區】</p> </div> <p>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①審判長席</td> <td style="width: 33%;">⑧技術審查官席</td> <td style="width: 33%;">⑭證人、鑑定人席</td> </tr> <tr> <td>②法官席</td> <td>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td> <td>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td> </tr> <tr> <td>③法官席</td> <td>⑩辯護人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td> </tr> <tr> <td>④法官席</td> <td>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td> <td>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td> </tr> <tr> <td>⑤法官席</td> <td>⑫被告及輔佐人席</td> <td>⑰學習律師、記者席</td> </tr> <tr> <td>⑥書記官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td> <td>⑱旁聽席</td> </tr> <tr> <td>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td> <td>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td> <td>⑲調辦事法官席</td> </tr> </table>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⑱旁聽席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⑲調辦事法官席	<p>一、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期被害人得藉由參與訴訟程序，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為便利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在法庭可利用獲知之卷證資訊，行使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爰修正附圖二，在訴訟參與人之席位置桌。</p> <p>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新增法院於審判時為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得利用遮蔽設備之規</p>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⑱旁聽席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⑲調辦事法官席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⑮被害人、告訴人、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⑱旁聽席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⑲調辦事法官席																																										

定。因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及法庭動線均有不同，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用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考量法庭空間之大小、法庭動線，於保持法庭莊嚴性之原則下，在法庭內擇定適當處所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⑧所示位置或其他適當位置），並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遮蔽設備內側指定被害人席位。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以符實需。

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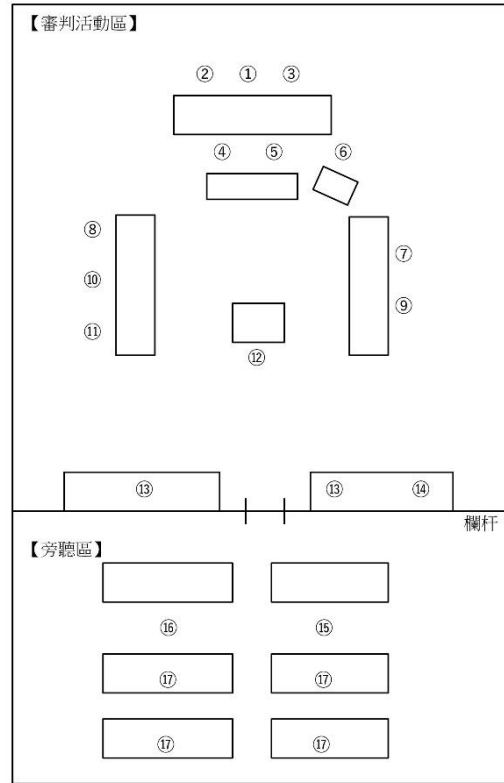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⑦ 檢察官席	⑫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② 法官席	⑧ 辯護人席	⑬ 證人、鑑定人席(少年調查官席)
③ 法官席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⑭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 書記官席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⑪ 輔佐人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 技術審查官席	⑰ 旁聽席	

附註：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

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三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⑦ 檢察官席	⑫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② 法官席	⑧ 辯護人席	⑬ 證人、鑑定人席(少年調查官席)
③ 法官席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⑭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④ 書記官席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⑪ 輔佐人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 技術審查官席	⑰ 旁聽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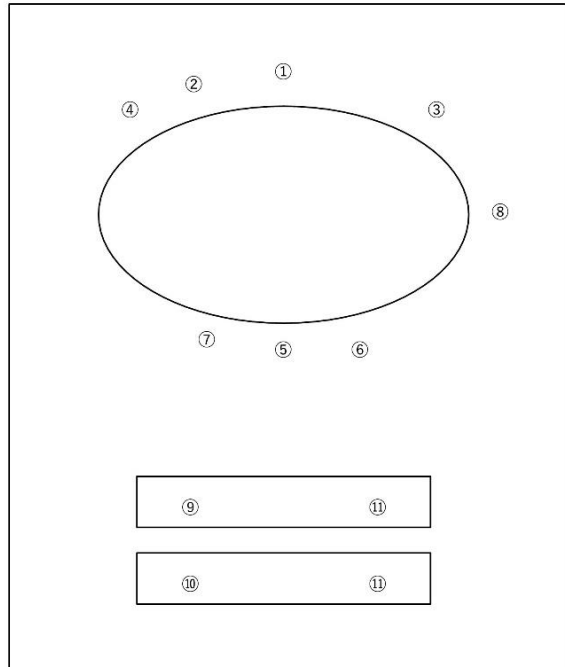
一、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期被害人得藉由參與訴訟程序，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為便利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在法庭可利用獲知之卷證資訊，行使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爰修正附圖三，在訴訟參與人之席位置桌。

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新增法院於審判時為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得利用遮蔽設備之規定。因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及法庭

動線均有不同，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用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考量法庭空間之大小、法庭動線，於保持法庭莊嚴性之原則下，在法庭內擇定適當處所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並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遮蔽設備內側指定被害人席位。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以符實需。

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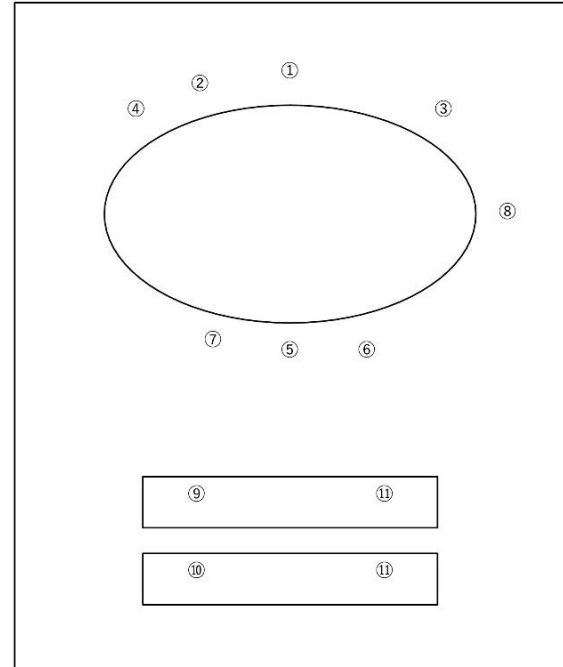


說明：
 ①法官席 ⑤少年席 ⑨被害人席
 ②書記官席 ⑥輔佐人席 ⑩證人席
 ③少年調查官席 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⑪經許可旁聽席
 ④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被害人、證人陳述意見席

附註：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

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

附圖四



說明：
 ①法官席 ⑤少年席 ⑨被害人席
 ②書記官席 ⑥輔佐人席 ⑩證人席
 ③少年調查官席 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⑪經許可旁聽席
 ④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被害人、證人陳述意見席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新增法院於審判時為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得利用遮蔽設備之規定。因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及法庭動線均有不同，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考量法庭空間之大小、法庭動線，於保持法庭莊嚴性之原則下，在法庭內擇定適當處所布置遮蔽設備，並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遮蔽設備內側指定被害人席位。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以符實需。